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Kaohsiung Branch,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化工及紡織品類商品檢驗規定說明

化工產品科 曾善章



● 經濟部標檢局首頁 / 商品檢驗 / 應施檢驗商品專區

玩具

文具用品

紡織品

輪胎

防護用具

塑膠地磚

兒童用品

旅行箱

太陽眼鏡

塗料

木製板材

其他化工產品

外裝壁磚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秉宸
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47
電子信箱：pclee@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204723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塑膠中文全名、英文全名或英文簡稱之例示表」.pdf)

主旨：一般商品之「主要成分或材料」為塑膠材料者，應由中文全名、英文全名或英文簡稱3種擇1標示塑膠化學名稱，並自115年9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

二、承上，自115年9月1日起，於市面流通販售之商品，其「主要成分或材料」為塑膠材料者，應採中文全名、英文全名或英文簡稱3種擇1標示塑膠化學名稱，例如：聚丙烯、polypropylene、PP。倘業者已標示塑膠種類之英文簡稱以及塑膠二字，例如：PP塑膠或塑膠(PP)，可無須變更標示；另業者亦可自願提前適用本函釋。

「塑膠中文全名、英文全名或英文簡稱之例示表」

編號	英文簡稱/ 英文縮寫	英文全名/英文名稱	參考中文名稱
1	PET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
2	HDPE	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高密度聚乙烯
3	PVC	polyvinyl chloride 或 poly(vinyl chloride)	聚氯乙烯
4	LDPE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低密度聚乙烯
5	PP	polypropylene	聚丙烯
6	PS	polystyrene	聚苯乙烯
7	PMMA	polymethyl methacrylate 或 poly(methyl methacrylate)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8	PC	polycarbonate	聚碳酸酯
9	PLA	polylactic acid	聚乳酸

玩具-監視查驗

- 一、檢驗地點：本分局取樣後送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ETC)。
- 二、檢驗時限：樣品送達ETC次日起七個工作天。
- 三、商品檢驗標識規定如下：

(一)購買本局印製「C」字軌  或申請自行印製  M***** 批號：2411001 或  M***** 批號：2411001

(二)報驗時於申請書上填具批號且本體或最小包裝上標印有批號者。

範例：**2411001**【中華民國113年11月份製造之第1批玩具商品】

第1、2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2碼；

第3、4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

第5~7碼為流水號。

玩具-監視查驗

四、查驗方式：

- (一) 報驗時應檢附中文標示照片、圖樣或樣張等相關資料。
- (二) 同一報驗義務人申請報驗商品，經連續10批逐批查驗符合規定，
改採每批百分之50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
再經連續10批查驗符合規定，
改採每批百分之20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
- (三) 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嗣後報驗之商品，須經連續10批逐批查驗。

玩具-監視查驗

四、查驗方式：

(四)抽中批之取樣比率，報驗100項以下者，每5項隨機抽取1項，

但最少應取樣1項，最多5項；

超過100項次者，超過部分每20項增加抽驗1項。

每項取樣二件（組）。

但取樣比率及數量得視實際需要作機動性調整。



玩具-監視查驗

四、查驗方式：

(五)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之報驗申請書所載**所有項次品目**，

已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者

(限定報驗前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 得免取樣及檢驗，

僅需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及標示等項目。

但有安全之虞者，得取樣檢驗。



玩具-驗證登錄

一、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含型式試驗報告等文件)

(一)申請程序:向指定試驗室(玩具中心、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提出申請。

(二)試驗原則:採重點檢驗項目。

(三)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採最複雜者為主型式，其餘為系列型式。

二、商品驗證登錄向轄區分局申請

(一)指定試驗室簽署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二)符合型式聲明書

(三)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



R00000

或



R00000

玩具-驗證登錄



附件三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玩具商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驗證登錄審查單位：

產品資料如下：

- 一、商品分類號列
- 二、中文名稱
- 三、英文名稱
- 四、商品名稱
- 五、製造商名稱及國別
- 六、製造商地址及電話
- 七、主型式

品名	型號	適用年齡	主要成分或材料	規格(尺寸/顏色)	組合	現場生產或外購之原物料/零件項目、材料	照片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個體 <input type="checkbox"/> 小系列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在生產線上完成			

八、系列型式

項次	品名	型號	適用年齡	主要成分或材料	規格(尺寸/顏色)	組合	現場生產或外購之原物料/零件項目、材料	照片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個體 <input type="checkbox"/> 小系列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在生產線上完成			

九、商品中文標示、說明書如附件。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型式分類紀錄(包括型式認定、型式試驗報告)：	申請者：
日期：年 月 日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申請者簽章

附件四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登錄之生產廠場確實為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並經生產廠場同意登錄，且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The applicant hereby declares and guarantees that for the commodities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BSMI and registered herein, the registered production premises are the actual factories manufacturing the registered commodities which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in the report of Type Test Module. The commodity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一、商品名稱：

Product name

二、型式：

Type

三、系列型式：本證書申請之所有系列型式

Serial Type: Please list all serial types submitted for applic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The applicant bears all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ies should there is any violation or breach of the declaration or guarantee made in the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簽章)

(Signature)

附件五

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主型式/型式分類：

Main Type/ Type classification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檢驗標準備註所列之試驗項目，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Toy Commoditie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Inspection Standard (Note) of "Legal Inspection Requirements for Toy Commodities",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簽章)

(Signature)



玩具-符合性聲明

一、辦理方式：

申請程序:向指定試驗室(玩具中心、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提出申請。

二、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保存下列文件：

(一)符合性聲明書。

(二)技術文件：

- 1、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 2、指定試驗室簽署之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
- 3、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

一、符合性聲明-認知玩具、學習玩具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Kaohsiung Branch,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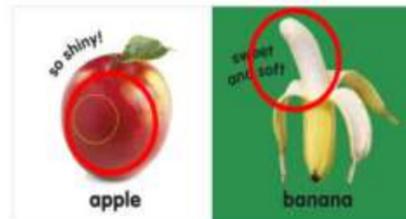
學習圖書[附白板筆(非應施), 重複書寫] 摺頁書籍(掀開改變圖形樣貌)



勞作書(剪割及拼合之圖書玩具) 沐浴書



觸摸書(布料、塑膠)



響紙書/布書(促進觸覺)



玩偶書(玩偶附於書籍本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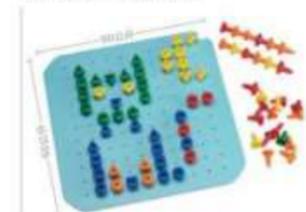
音樂書



計數、形狀分類認知學習玩具



插銷遊戲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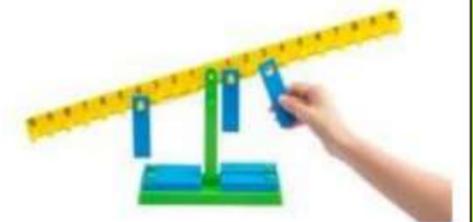
塑膠英文字板/數字磁鐵



時鐘教具



天平認知學習玩具



數條積木



形狀認知學習玩具



塑膠錢幣



數字版遊戲版



倒影視覺學習體驗組



視覺旋轉學習組



口腔學習板



顏色學習版



二、符合性聲明-美勞玩具



色紙



DIY 模型紙卡



紙面具(紙勞作材料)



DIY 紙偶



三、符合性聲明-附屬功能玩具

動物/卡通造型存錢筒



具互動性之存錢筒玩具



具可動機構之造型存錢筒玩具



動物/卡通造型鑰匙圈、吊飾



軟材質動物公仔



軟材質仿真食物



球類玩具鑰匙圈



四、符合性聲明-遊樂玩具

卡通貼紙



貼紙書(書本夾頁貼紙)



彩色圖案遊戲卡片
(設計適合 14 歲以下)



大尺寸撲克牌(135*200 mm)



認知學習字卡/配對字卡



紋身貼紙



節慶指甲貼紙(裝扮玩具)



供兒童搭配遊戲機台
使用之彩色圖案遊戲卡



五、符合性聲明-幼教玩具



昆蟲觀察工具組



螞蟻觀察工具組



植物栽培工具組



望遠鏡/照相機組裝工具組



放大鏡



顯微鏡組



潛視鏡



六、符合性聲明-益智玩具、建構玩具

500 片以下平面拼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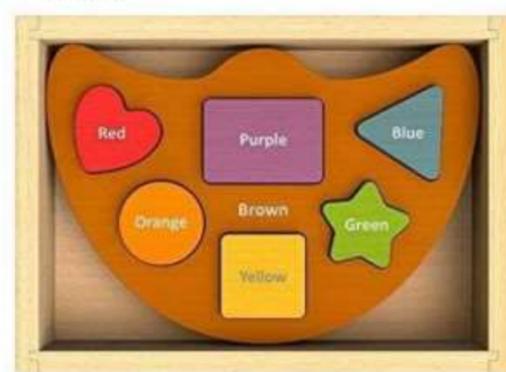
500 片以下骨牌



六面拼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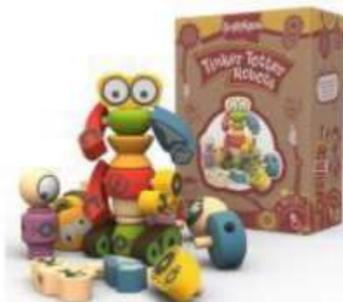
木製平面拼圖



造型積木(堆疊)



組裝積木



組裝條積木



方形組裝積木



鑽石積木



七巧板(配對組合)



雪花片



七之一、符合性聲明-闔家同樂遊戲玩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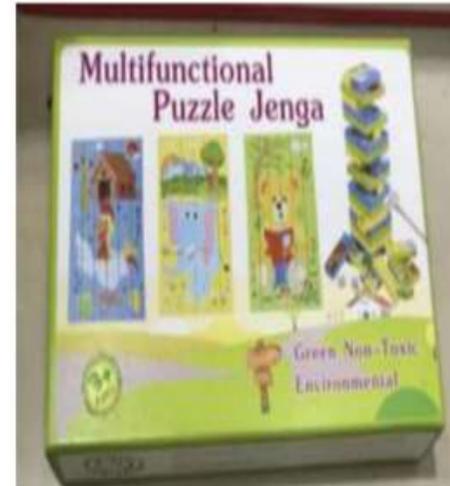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Kaohsiung Branch,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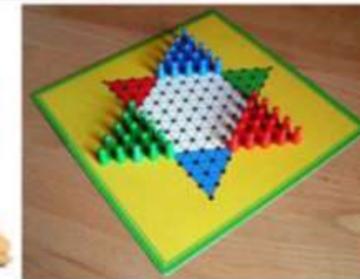
疊疊樂



疊疊樂及拼圖



棋類商品(象棋、西洋棋、跳棋)



數字麻將、動物麻將



大富翁



滅鼠先鋒(棋盤)



數獨棋



獨棋



七之二、符合性聲明-闔家同樂遊戲玩具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Kaohsiung Branch,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桌遊玩具(卡牌桌遊)



桌遊玩具(積木、輪盤、闔家同樂遊戲玩具等類型)



七之三、符合性聲明-闔家同樂遊戲玩具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Kaohsiung Branch,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桌遊玩具(排列組裝類型桌遊)



疊杯



八、符合性聲明-文具玩具

玩具筆



動物造型印章



成組玩具印章



海綿印章



指套印章



滾輪印章



九、符合性聲明-人/非人形玩具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Kaohsiung Branch,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填充玩偶



遊戲圖書+玩偶配件



填充手偶



兒童用品-兒童雨衣

標示「兒童雨衣」或
適穿身高「70公分~150公分」



公告「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檢驗標識
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
，並自111年9月15日生效。

兒童用品-兒童用床邊護欄

113年5月10日公告實施

- 檢驗標準版次修訂
- 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適用範圍:適用於最大高度600mm及最小內部長度1,400mm的床所使用之家用兒童床邊護欄。



兒童用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Kaohsiung Branch,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嬰兒揹帶



嬰兒用浴盆



嬰兒用沐浴椅



椅上架高座



兒童用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Kaohsiung Branch,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兒童椅及凳



斜躺搖籃



彈振式
斜躺搖籃



固定式
斜躺搖籃



搖動式
斜躺搖籃



宣稱具斜
躺搖籃功
能之汽車
安全座椅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

不含腳架



含腳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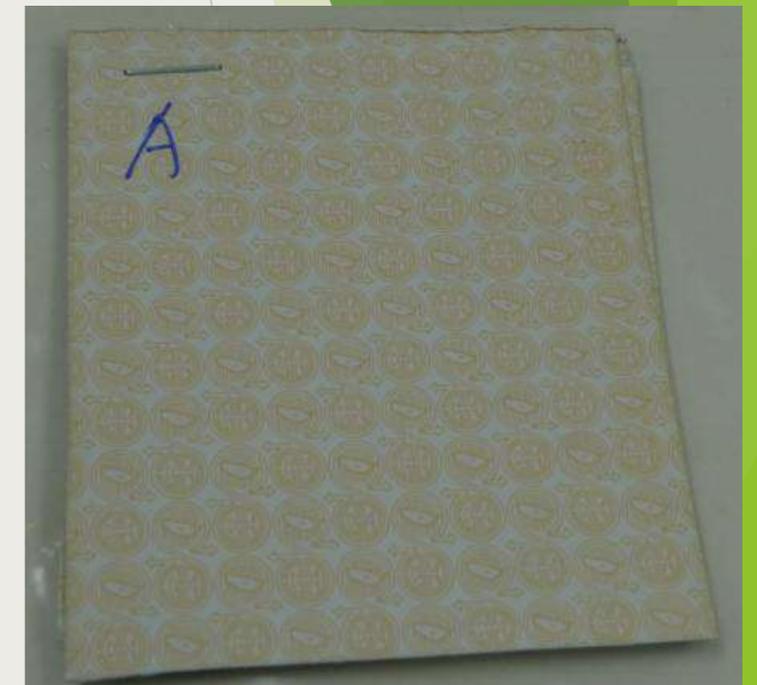
文具用品

筆擦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Kaohsiung Branch,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感熱紙



旅行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Kaohsiung Branch,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紡織品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檢驗範圍：供24個月以下、身高86公分以下或體重15公斤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羽絨毛製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以下」包含本數，亦即包含24個月、身高86公分及體重15公斤）。

寢具

檢驗範圍：

羽絨毛製寢具、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限檢驗以下商品：

- 1、床罩組：床單、床罩、枕頭套可供正常眠使用、被套、床包等。
- 2、單件式寢具：包含前述床罩組內之寢具、枕頭（限檢驗具枕頭套功能之枕頭表布）、被類包括蓋被褥、棉被、毛巾被、睡袋、毯及旅行用毯等。

毛巾

限檢驗毛巾、拭手巾、浴巾、童巾、方巾、茶巾、乾髮頭巾、紗布手巾等梭織品，擦澡巾與沐浴巾(供洗澡刷洗身體)

內衣

限檢驗胸罩、束腰、束褲腰帶、束腰帶、褲型束腹、連胸緊身內衣、連身塑身衣、非連身塑身衣、束胸、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

輪胎

機車輪胎



汽車輪胎



(1) 超過製造日期6年之新輪胎不得安裝。

(2) 建議輪胎使用期限自製造日期起最長為10年

。

塗料



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六點

(二)逐批檢驗查驗方式：

1.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

(二)逐批檢驗查驗方式：

1.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核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3. 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屬防火塗料商品得改以每批以二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屬防火塗料外之應施檢驗塗料商品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3. 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4.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
5. 取樣檢驗項目：依第四

木製板材

105年7月22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合板、層積材、木質地板、集成材、粒片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等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06年1月1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實施檢驗

商品本體須標示「商品檢驗標識」、「甲醛釋放量」(F1或F2或F3)、「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商標」、「製造年月日或批號」、「品名」及「原產地」規定(地板類可標示於最小包裝或本體上)。

首次報驗木製板材類商品時，須取樣檢驗(集成材特殊情況時得採書面審查)。合格者，得對後續報驗該木製板材類商品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經檢驗不合格者須經連續五批三倍量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百分之五機率

。



其他化工產品

低壓電錶箱

PVC管

水泥

石油

水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Kaohsiung Branch,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感謝您的參與

敬請指教